日治時期新竹地區蕃地拓殖過程與原客關係精要

王學新

本研究之意義大致為：探討日治時期竹苗地方蕃地拓殖過程，即樟腦戰爭、隘勇線前進、蕃地製腦、蕃地開墾的過程、蕃社傳統價值的改變及原客關係的變化，而試圖給予詮釋性的理解以及因果關係的推論。[1]

日本據臺後所推動的資本主義化過程不久便延伸至蕃地，為了使蕃地拓殖成為資本家冒險的樂園，討蕃戰爭與隘勇線前進這樣的暴力變得刻不容緩。因此，我們可以將討蕃戰爭與隘勇線前進視為殖民政府以經濟為取向的行動，亦即推動蕃地資本主義化的準備工程。此工程大致於 1914 年完成。

1899 年 8 月樟腦專賣制實施以後，傳統資本受到節制與篩選，使結構大幅變動，逐漸趨向為資本雄厚的日資及本地資本。特許人數變少，並逐漸朝日資獨占體制進行。而在邁上專賣之路前，殖民政府所必須解決各種妨礙投資之不利因素—蕃害、土匪、非法製腦、走私、及不滿豪強等，且由於處理不當而引發南庄事件。於其中，吾人發現在導入與扶持日資之同時，確實無法忽視本地資本的強韌性。

製腦及開墾資本的障礙藉由隘勇線前進而被掃蕩一空，使得資本積累與投資擴大的過程不斷循環下去，終至蠶食鯨吞整個蕃地。蕃地開墾熱潮興起後，資本與勞動力一批批湧入，使得荒蕪的蕃地逐漸化為日漸稠密民庄。

日本帝國主義殖民地統治的理念不外乎”殖產興業、富國強兵”，因此，經濟發展為首要考量。而蕃地拓殖方面，於誘導資本及勞動力入山之前，首先要提供一個經營投資的誘因，即造就符合形式合理化的環境——本文僅提出法令的整備

[1] 本文「貳、竹苗地區的討蕃戰爭」、「叁、竹苗地區製腦業的發展」是將舊作〈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前進策略—以竹苗地區為主〉，〈日治時期竹苗地區樟腦事業的殖民地化〉加以修正並添加新資料而成，其餘皆為新作。

與在地勢力糾紛的和解兩方面。這使得進入蕃地的資本家的原始積累成為可能。

儘管日本帝國主義的最終目的在於非理性的宗教目的——如八紘一宇、天壤無極等實質合理性，但其進行過程中也必須符合資本主義化的原則，亦即形式合理性。至於若要達到最高度的形式合理性必須滿足一些條件，如市場自由化、企業自主化、產權私有化、勞動力、勞動力市場以及對勞動者選擇的自由化、行政制度、法律的整備、經營的合理化以及良好的幣制等，即多元制度的整合及合理化。[2]至於蕃地拓殖過程中，最必須要論述的是「**公共行政的完全可計算性，以及由政治當局提供的法律秩序和對所有契約的可靠的純形式保障。這是具有形式合理性的行政與法律。**」[3]

即殖民政府的政策必須將蕃地打造一個利於投資的環境，以使各種制度合理化。首先要制定使產權明確化的法令，以確使投資者獲得蕃地的產權。同時要排除舊有糾紛，否則各本地資本家無法安心投資。即投資環境必須日趨形式合理化。

根據總督府檔案內有關預約賣渡成功資料可知竹苗地區人民往蕃地開墾而成功者已獲得 7644 餘甲土地。其中以苗栗一二堡所占比例最高，幾占八成。此皆為新討伐而掠奪之蕃社處女地，在殖民政府的獎助下，大戶糾集佃戶恣意進佔數百甲且欲罷不能，而達鯨吞之局面。往南庄獅里興附近蕃地開墾之風氣亦盛，但多受到地形限制而多為零星小戶，但亦顯現蠶食現象，其中亦有賽夏族人依照法令申請開墾，以恢復該族原有土地。至於竹北一堡外蕃地之開墾，規模與氣勢則位於兩者之間。

由該地區開墾情形可以看出，進入蕃地開墾的資本絕大多數為在地資本，極少屬於日資。且即使是日資，亦須招徠本地勞動力始得以達到開墾之目的。如製腦過程一般，於蕃地開墾的過程中，更可看見本地資本與勞動力成為主角。即使如早川鐵治這樣的外來資本，原本計畫在竹東建設大農場，以收容關東大地震後

---

[2] 韋伯 (Max Weber)著，閻克文譯，《經濟與社會》（上海：上海世紀，2010），頁 266-267。
[3] 韋伯 (Max Weber)著，閻克文譯，《經濟與社會》（上海：上海世紀，2010），頁 266。

的日本難民，但後來屢遭困難，而改招徠本地勞動力為佃農及苦力，才獲得最後的成功。這證明了真正能在蕃地生存的佃戶及造林部落苦力，還是刻苦耐勞且勘服水土的本地人。至於一般大戶之所以能迅速達成拓殖蕃地之目的，亦有賴漢族千年來被詬病為不平等的業佃制度。這也是殖民政府所容許的制度。

於拓殖過程中，可發現有下列特點。

一、 投資環境日趨形式合理化。

殖民政府的政策必須將蕃地打造一個利於投資的環境，以使各種制度合理化。首先要制定日令第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等，使產權明確化的法令，以確使投資者獲得蕃地的產權。同時要排除廣泰成與吳定連等人的舊有糾紛，否則各本地資本家無法安心投資。

最常依據以申請開墾的是「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蕃地向來被視為無主地，為官民所垂涎。討蕃後，除一部份蕃人保留地外，其餘皆委由資本家經營，並附帶命令條件，限定業者於一定期限內開墾成功後，即讓其低價購得土地，此即「豫約賣渡」。於約定期限後，經調查確定已開墾成功，即讓其購得土地，此稱為「成功賣渡」。即官廳以強權的保護方式，將蕃地所有權合法且平穩的、低廉的轉移到資本家手中。此為臺灣蕃地拓殖的基礎工程，亦為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助長資本家進行其資本的原始累積方式之一。

二、 部落社會道德形式的變化。

由機械連帶轉為有機連帶時，部落被迫與臺灣社會相連，而不再能過著以往自給自足的生活，而必須與民庄交換以獲得所需，尤其被迫遷入隘勇線內的部落，他們往往必須以農耕維生，而必須學習漢人的技術以及對市場的敏感度，而將漢人納入合作交往的對象。如此自然改變了以往的價值觀，尤其是出草的習俗。

蕃地被武力奪佔後，各蕃社原本為自主自治的環節社會突然轉變為地區社會的一份子，生產方式也由狩獵轉為農耕，可謂由機械連帶社會轉變為有機連帶社

會。隨著民蕃關係的改變，民間及蕃社的道德形式亦勢必跟著調整。

原住民逐漸領悟到武力抵抗屬不利之事，因而表現柔順者逐漸增加，自然出草馘首的習俗自然也不得不發生變化。據 1904 年初報載可知已由獵獲猿首來取代人頭。且透漏出社內長老的權威或者蕃社的傳統價值似乎已經難再維持，倒不如附近派出所的警員更受人信任。

三、 個體行動模式的理性化。

在現代社會裡，人們必須採取的經濟行動是指行動者和平運用資源控制權，因此必須要排除暴力的使用，而妥善選擇手段以達成目的，自然所選擇的手段必須符合法律、規範等形式。日阿拐及其一群人基本上是完全缺乏這樣的觀念的。因此，南庄事件的發生就植基於這樣的社會關係中。

日阿拐原具有客家血統，其子孫應懂客語，自然與客家人相處融洽，他們明瞭開墾與產權之重要性，而具備現代社會進行經濟行動的基本知識。因而致力申請開墾北墾獅里興庄原屬日阿拐家族土地。或許是因為日阿拐的失敗使得其後代及族人認清局勢以致其後行動趨於工具理性的類型。

黃祈英家族的男士都要娶一蕃婦，並取蕃名，日常生活上以蕃名相稱而不稱漢名。其原因為閩客械鬥中，黃祈英家族與賽夏族人之間達成合力抗閩的盟約，這盟約的精神藉由通婚來表現。這樣的習俗在四種行動的類型中達到完美的和諧。即符合價值理性（遵從清朝法律）、傳統（家族關係）、情緒（復仇抗閩）、工具理性（聯合異族以生存）。即使情緒上是抗閩，但轉換為不藉由暴力的爭取經濟資源的行動，以達到與閩人競爭的目的。因此，其子孫不再聯合賽夏以暴力向閩人出草，而是遵從官廳命令招撫原住民各社。如黃鍊石有原住民血統，母、祖母、曾祖母皆為原住民，可謂半個原住民，應通蕃語。

在經濟發展優先的資本主義社會裡，個人所採取經濟行動必須不違背工具理性的要求，並儘量選擇與傳統、情緒、價值理性不矛盾衝突的方向，也就是必須要以他人的行動為取向。且隨著考慮程度的逐漸周密，他人的範疇也隨之擴大，勢必跨越族群的界線。日阿拐及黃祈英後代的行動取向應可作為典範。